

%)最多，15,000元以下(8.6%)及21,000元以上者(7.1%)較少；81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教師月薪以16,000~19,000元(44.8%)最多，19,000~22,000元(31.3%)居次，16,000元以下者再次之(14.9%)，22,000元以上者最少(9.0%)，也就是說，有五分之三私立幼稚園教師月薪低於19,000元，而有91.0%低於22,000元，台北市是社經水準較高、薪資待遇較好的地區尚且如此，更何況其他地區！

幼稚園教師薪資待遇愈高，對整體幼教工作的滿意度愈高，愈喜歡、愈願意從事幼教工作，也愈覺得工作有保障、成就感(王慧敏，民77；谷瑞勉，民78)，反之，則工作情緒不佳，流動率大，對幼兒教育的品質影響相當大；因此改善幼稚園教師待遇是當務之急。目前幼稚園教育法第十三條有明文規定：「私立幼稚園園長、教師、職員之待遇、退休、及福利等，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，籌措辦理，並報請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」，但卻無法令保障幼稚園教師最低薪資待遇的權利，造成幼稚園教師薪資普遍被拉低的現象，究竟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是否應由私立幼稚園自行訂定？如果答案是否定的，那麼應如何訂定？值得進一步探討。

第四節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

壹、幼稚園教育目標

幼稚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：「幼稚教育之實施，應以健康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，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，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維護兒童身心健康。
- 二、養成兒童良好習慣。
- 三、充實兒童生活經驗。
- 四、增進兒童倫理觀念。
- 五、培養兒童群性。

而目前在修正草案中增列了一項目標：陶冶兒童藝術情操。究竟社會大眾對幼稚園教育目標的看法如何？張茵育(民74)曾針對此一問題調查家長、教師、專家的看法，由於問卷中此題選項高達十六項，且

項目內容用辭與法定目標並不相同，僅挑出其中與法定目標相關的六項依照重要程度排序提出說明：1.良好的生活習慣，2.良好的情緒與心理發展（相當於法定目標之第一點），3.團體生活的適應（相當於法定目標之第五點），4.道德與倫理觀念（相當於法定目標第四點），5.豐富生活知能（相當於法定目標第三點），6.欣賞藝術和音樂的能力（相當於修正法令中之第六點），而三類樣本之意見均趨於一致；其中「欣賞藝術和音樂的能力」，均被三類樣本列為「在幼稚園、托兒所中最難學到的項目之一。由於此方面的研究資料鳳毛麟角，幼稚教育目標有無必要修正，需要再加以探討。

貳、課程內容與教材來源

依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，課程範圍包括健康、遊戲、音樂、工作、語言、常識（自然、社會、數概念）等六部份，但在教學活動進行時，並無科目界限。課程內容是由各園教師根據幼兒的日常生活經驗、樂趣、能力和需要自行規劃設計，並未採部定之標準來進行教學。無統一標準之教科書，那麼幼稚園教師是否皆自行設計課程內容呢？信誼基金會（民75）的調查，台北市幼稚園、托兒所所使用的教材主要是來自1.幼教社提供，2.各班教師自行設計，3.教學主任設計。根據歷年台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指出，75至81學年度，完全使用現成教材之幼稚園一直維持在四分之一以上，如果再加上部份使用現成教材之幼稚園比例就更可觀了（參見表2-24）；花蓮地區（花蓮師院，民79）有46%的園所教師未自行編寫教材；簡明忠（民76）的調查發現，台灣地區有57.2%的幼稚園教師採用出版商所編印的教材；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（民77）的研究顯示，台灣地區幼稚園所使用的教材以外編最多，佔54.4%，自編次之，佔31.7%，兼有者佔14.0%。

由此可以看出國內幼稚園使用現成出版教材的情形相當普遍，而根據屏東師院（民79）與新竹師院（民82）對坊間現成教材的內容分析，發現坊間出版之現成教材認知取向非常強，且多半偏難，既然坊間現成教材未必符合幼稚園課程目標，而幼稚園教師又有使用的需求，是否有必要由政府編製統一教材呢？張茵育（民74）的調查資料顯示

表2-24 75—81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幼稚園教材來源分析表

項 目	學年度						
	75	76	77	78	79	80	81
完全使用現成教材	23.3	32.1	20	37	30.8	38.9	23.3
部份使用現成教材	33.3	33.3	29	—	—	—	—
自 編 教 材	41.1	35.8	51	59	64.9	54.5	32.6

：以家長而言，教育程度愈高愈反對統一教材；以教師而言，大專程度教師最表反對，與師專及高中程度之教師看法有顯著差異；而在三類樣本中，專家最堅決反對統一教材。

參、課程與教學問題

一、教寫字和注音符號問題

早在六〇年代，幼稚園就普遍存在著教導寫字、注音符號的現象（黃奇汪，民63；賴玉書，民66），有許多家長認為上幼稚園就是上學，應教幼兒寫字（何長珠，民61；朱菊貽，民62）。七〇年代，儘管教育主管機關三令五申，幼稚園教幼兒寫字和注音符號的情形仍然非常普遍（余初惠，民70；教育部，民73；信誼基金會，民75；台北市幼稚園評鑑報告，民76—82），甚至有幼稚園將閱讀、寫字列入幼兒主要的活動項目之中（林逢祺，民72）。

究竟幼稚園教導寫字、注音符號的情形有多嚴重？教育部（民73）調查顯示，台灣地區公立幼稚園不教寫字者較多（74%），其次為配合單元寫簡單的字者（18%），僅教注音符號者最少（8%）；私立幼稚園以配合單元寫簡單的字佔大多數（52%），不教幼兒寫字者次之（33%），僅教注音符號者最少（15%）。根據信誼基金會（民75）的調查，台北市幼稚園、托兒所，完全没有安排寫國字者僅佔26.0%

，完全没有安排認注音符號課程者，僅佔10.1%，而有不少園所在幼稚園中班就已安排寫字及注音符號課程（15.0%、20.2%）（參見表2-25）；而歷年台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亦呈現類似的結果（參見表2-26），私立幼稚園尤其嚴重。

表2-25 信誼基金會（民75）調查台北市幼稚園、托兒所認寫國字及注音符號課程安排情形之分析表

項目 百分比 N=327 課程內容	未安排類似 課程	有 安 排 類 似 課 程		
		安排在大班	安排在大、中班	安排在大、中、小班
認國字課程	5.1	23.6	43.5	27.8
寫國字課程	26.0	58.7	15.0	0.3
認注音符號課程	10.1	68.2	20.2	1.5
寫注音符號課程	23.0	69.4	7.3	0.3

表2-26 75—81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幼稚園安排寫字、注音符號課程情形之分析表

學年度 百分比 項目	75		76		77		78		79		80		81	
	私幼 (N=70)	全體 (N=90)	私幼 (N=89)	全體 (N=89)	私幼 (N=77)	全體 (N=87)	私幼 (N=58)	全體 (N=89)	私幼 (N=73)	全體 (N=91)	私幼 (N=70)	全體 (N=90)	私幼	全體
安排寫字、注 音符號課程	幾乎全部		73.3	73.3	96	93	-	85	91.8	82.4	71.4	57.8	60.3	47.7
													72.1	59.3
未安排寫字、 注音符號課程			26.7	26.7	4	7	-	15	8.2	17.6	28.6	42.2	36.8	50.0
													26.5	39.5

另外有些研究，雖未提出直接數據，顯示幼稚園安排寫字與注音符號的情形，但亦同樣點出幼稚園寫字與教注音符號的嚴重性。賴清標（民72）調查台灣地區國小附幼教師對課程與教學問題之意見，結

果發現幼稚園課程與教學之主要問題依次為1.「缺乏系統完整之教材可遵循」(73%)，2.「家長要求教注音、寫字」(69%)，3.「配合小學40分鐘作息時間，幼兒難耐久坐」(47%)，4.「作息時間與小學不同，互相干擾」(20%)。新竹師院(民82)調查坊間各出版社教學教材中，「認字」與「書寫」兩部份所佔比例的情形；結果發現，九家出版社的教材均安排了3.4%至23.9%不等的認字內容，4.3%至22.0%的寫字內容，且絕大多數都在小班的教材中就已安排認字、寫字內容。幼稚園使用出版社現成教材者不在少數，故現成教材之內容分析亦是幼稚園寫字問題的有力研究證據。

何以教育行政機構一再急呼學前幼兒不宜寫字，而注音符號是小學的教材，幼稚園不應淪為小學先修班，但是寫字與注音符號問題的嚴重卻始終未見明顯改善？可能與園長、教師、家長心態、想法頗有關係。何長珠的調查(民61)，有65%的家長認為幼稚園應教幼兒寫字；朱菊貽(民62)的調查，幼稚園教師對教數字、文字有興趣者僅佔2%，幼兒本身佔28%，而家長則佔86%。林逢祺(民72)的調查發現，71.1%的園長認為幼稚教育階段，幼兒可從事寫字練習。台灣省托兒所現況的調查(民73)，亦顯示家長對寫字、認字、學注音符號相當支持，認為應該者，各位41.8%、56.4%、65.5%，而保育員認為應該者，則各佔6.7%、23.8%、53.4%。張茵育(民74)的研究中，家長對寫字持贊成看法，但隨教育程度之升高對寫字教學愈趨反對，專家及園所教師對寫字教學則持反對意見，專家尤其反對最烈；至於認字教學方面，專家、園所教師、家長皆持贊成意見。

二、才藝班問題

幼稚園設才藝班教學是另一嚴重問題，為了迎合家長「不要輸在起跑線上」的心理，同時也為了開拓、增加幼稚園收費來源，許多幼稚園設立才藝班，或將幼稚園教學「才藝班」化，影響幼稚園正常化教學。歷年台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顯示，台北市幼稚園約有三成左右安排才藝班教學(參見表2-27)，教學內容包括：音樂班、舞蹈班、繪畫班、外語班、心算班、鋼琴班等。信誼基金會(民75)的資

料中，台北市園所約有半數（49.6%）設立才藝班，設立的班別以繪畫班、鋼琴班及舞蹈班最多見；而有四分之一的園所設有國小課後輔導班（22.3%），輔導對象以一、二年級學生居多。簡明忠（民76）的調查，台灣地區幼稚園約有85.0%設才藝班教學，其中以繪畫班最普遍，其次為音樂班、舞蹈班，其他尚有外語班、電腦班、算術班、韻律班、心算班、體能班等。

張茵育（民74）曾探討家長讓幼兒參與才藝班的情形及家長、教師、專家對幼稚園設才藝班之意見，結果大半數家長（57.0%）讓幼兒參與才藝班，其中以參與美術班所佔的比例最高，其次為音樂班、鋼琴班及舞蹈班，其他班較少（例如：跆拳道、游泳、書法、英文等才藝班）；而平均每一幼兒不只參與一種才藝班，總平均數為1.73，有些幼兒甚至參與3~4項才藝班。至於對幼稚園設才藝班之意見方面，家長、教師持贊成意見，但因教育程度不同，看法有顯著差異，大專

表2-27 75-81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幼稚園設才藝班情形之分析表

學年度 百分比 項目	75		76		77		78		79		80		81	
	私幼 (N=70)	全體 (N=90)	私幼 (N=89)	全體 (N=89)	私幼 (N=77)	全體 (N=87)	私幼 (N=58)	全體 (N=89)	私幼 (N=73)	全體 (N=91)	私幼 (N=70)	全體 (N=90)	私幼	全體
設才藝班	-	22.2	34.8	34.8	30	28	-	30	57.5	41.8	34.3	26.7	54.4	44.2
未設才藝班	-	77.8	65.2	65.2	72	72	-	70	42.5	58.2	65.7	73.3	41.2	52.3

程度以上之家長、教師持反對意見，高中、高職程度以下之家長、教師持贊成看法；專家則反對才藝班之設立。

第五節 幼教政策與問題

壹、幼教納入義務教育

賴清標（民72）調查台灣地區國小附幼教師及家長對幼教納入義務教育之意見，結果發現在教師部份，有64%主張「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，五足歲幼兒開始免費接受」，有14%主張「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兩年，四足歲幼兒開始免費接受」，而認為「維持現狀，讓家長視